



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

祁进玉 著

土族民族识别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Historical Memory
and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A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Tu Nationality Identification

祁进玉 著

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

土族民族识别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Historical Memory
and Identity Reconstruction
A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Tu Nationality Identification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土族民族识别的历史人类学研究 / 祁进玉著. —北京 : 学苑出版社 , 2014.10
ISBN 978-7-5077-4074-5

I . ①历… II . ①祁… III . ①土族－民族历史－研究
－中国 IV . ① K2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9893 号

责任编辑：洪文雄

索引制作：李红权

装帧设计：徐道会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ress@163.com

联系电话：010-67601101（销售部） 67603091（总编室）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河北三河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本尺寸：787×1092 1/16

印 张：34.75

字 数：615 千字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48.00 元

序

马 戎

当今中国社会存在的民族问题，可以说是世界上最为复杂和最为困难的研究领域。

首先，中国自秦朝统一中原以来经历了几千年的朝代更替和疆域变迁，所管辖的版图内包含了居住在不同地理环境、具有不同历史记忆和群体想象、使用不同语言文字、保持不同生活习俗的许多群体，从政治经济文化的核心区域到边缘的管理松散的群体，从任命官员直接治理的核心区行省州县逐渐过渡到册封当地世袭部落首领的土司辖地，形成了多重的“同心圆”治理模式。历朝历代的中央政权，根据各地不同部落、群体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特点，采取了多样化的行政管理制度，甚至可以说是“一地一制，一族一策”。如西南地区，《宋史》《列传·蛮夷一》称“西南诸蛮夷，……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始终蛮夷遇之，斯计之得也”（《宋史》第40册，第14171页）。《元史》《列传》描述“外夷”的有三篇。《明史》《列传》中详细叙述了各地“土司”（湖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西域”各卫所的历史沿革。清朝长期对统辖下的不同地区采取“多元式天下”的管理体制，如西南山区的土司、蒙古部落的王爷、新疆绿洲的伯克、西藏的噶厦，这些各不相同的行政体制阻碍了各部落、族群的跨地域迁移和经济、文化整合。^①中国的这种多元化的行政管辖体制与中世纪欧洲等地区的封建领地体制很不相同，本身就给我们理解近代中国的民族格局增加了很大的难度。研究对象的悠久历史和复杂多元的内在结构，是我们研究中国民族问题时面对的第一个难题。

第二，作为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几大古代文明之一，中国曾经在其所在地区（东亚大陆）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个向周边文化扩

^①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278～280页。

散和具有独特认同意识（华夷之辨）的文明体系。它的文化主脉绵延持续了几千年之久，直至 19 世纪中叶才遇到外来文明的真正挑战。其间虽历经了多次改朝换代，皇帝的族属和年号也多次更换，但都自认为是“中华文明”的继承人，是区域“大统”的维护者和“天朝”的统治者。香港中文大学的金耀基教授称其为“是一个以文化而非种族为华夷区别的独立发展的政治文化体，有的称之为‘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al state），它有一独特的文明秩序”。^①印度裔美国学者杜赞奇教授在肯定中国传统族群观念的实质是“中国文化主义”的同时，指出中国还存在另一个“民族主义”族群观，即当外部蛮夷真正威胁到中华文明主脉的生存时，中原的汉人群体就会放弃“天下帝国的发散型的观念，而代之以界限分明的汉族与国家的观念”，他称之为国族观的“复线结构”。^②我把这一传统的主脉概括为族群观念、华夷之辨的“文化化”模式。^③在这样一个具有独特的群体观念、政治认同体系和几千年发展惯性的国家，无论是来自欧洲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政治产物即“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还是工业化进程中另一个政治产物即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国际主义”，以及来自反殖民主义的“东方主义”的政治文化概念，都很难与中国这个东亚独特的文明体系相衔接，当这些外来观念的定义和分析逻辑被应用到分析中国的“民族”问题时，都不是合适的概念和理论工具。

自鸦片战争以后的 150 多年里，这些外来的“民族”理论和政治认同体系伴随着洋枪洋炮也先后被引入到中国，并成为中国学者们很愿意学习吸收的、甚至非常时髦的“现代知识”。但是这些外来的“民族”理论和政治认同体系毕竟来自不同的文明传统、不同的社会条件和政治背景，彼此之间相互冲突，这也使得近代中国的民族研究者接受了不同的学科知识体系，没有完全统一的理论基础，甚至内部的对话也十分困难。20 世纪初中国学者们曾使用“民族”、“国族”、“大民族主义和小民族主义”（梁启超），“五族共和”、“宗支”、“宗族”等概念，近年来又提出“族群”等名词，一百多年来，学者们始终在如何理解和应用这些外来概念的讨论中挣扎和苦思。

今天，我们很显然已经不可能改回去继续用传统的“旗人”、“回回”、“汉人”

① 金耀基：《“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构建：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载潘乃穆等主编：《中和位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 613 ~ 627 页。

②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第 47 页。

③ 马戎：《“族群问题的‘政治化’和‘文化化’”》，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编《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 73 ~ 89 页。

等词汇而避免用“民族”的概念，这不仅仅因为“民族”、“民族主义”等概念已经在中国流行超过百年，而且来自西方的政治、学术话语体系是我们今天的学术活动与国际交流所不可回避的。但是，我们今天既然需要继续使用“民族”这个概念，又用它来表示具体群体，我们怎么可以不把这个核心概念的定义和内涵搞清楚呢？但是，这个外来的词汇与中国传统认同体系之间很明显地存在一个“不兼容”的问题。所以，我们只能从当下的已经使用的术语语境出发，参考西方话语体系中的相关定义，以“向前看”的态度来明确与调整我们用语的定义。没有大家公认的、适用的核心概念和理论工具，是中国民族研究面对各种困境的第二个难题。

第三，自鸦片战争以后的 150 多年里，不仅仅这些外来的“民族”理论和政治认同体系先后被引入到中国，与此同时，外国军队对中国发动的多次强盗式的侵略战争就已经深刻地改变了中国的领土范围，通过不平等条约，列强先后强迫中国割让了三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在沿海城市划定了各国“租界”，使中国沦为一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新划定的这些“国界线”打乱了历史上形成的族群、部落原有的政治互动模式和归属关系，导致许多具有内部认同的群体被分割在“国界”的两边。

帝国主义列强为了进一步分裂和瓜分中国，通过各个不平等条约向中国各地派遣驻军、外交官、传教士、探险家、考古学家和人类学者。这些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先遣队员们”深入到中国的各个角落，不仅像强盗一样疯狂盗窃中国的历史文物（如敦煌），同时也深谋远虑地向居住在中国境内但与中原群体在祖先血缘历史记忆、语言、宗教、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各个部落和族群灌输它们是“独立民族”的观念，并在武器供应、民族精英培训（招收留学）、提供资金和外交支持等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干预中国中央政府（清朝和中华民国）对这些地区的行政管辖和主权行使。同时，列强千方百计鼓动“汉族”中狭隘的民族主义激进分子去“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以图彻底肢解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清朝。帝国主义列强的干预打乱并改变了中国这个“天下帝国”原有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秩序。由于不同地区（蒙古、西藏、新疆、云南、东北等）在历史上与中央政权保持的关系存在一定差异（“多元式天下”），它们受帝国主义势力影响和干预的程度各不相同，这些群体的上层集团和青年精英在中央政权和外部势力的多重影响下开始分化并走上不同的发展轨道。而且在这些帝国主义之间还存在着争取少数民族精英的激烈竞争（如沙俄和英国对 13 世达赖的竞相争取），各自培养自己的“代理人”，这就使得中国各地区的“民族”状况和“民族”关系处于异常复杂的状态和急剧变化之中。外来势力的多头干

预和各地区认同意识和行政交往的动态演变，更为我们理解百年来的中国民族关系的进程增加了新的难度。

第四，自鸦片战争之后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在外部帝国主义多次强力的冲击下所经历的历史进程，基本上是从一个多元的传统中央专制集权国家（有人称之为东方式帝国）向一个现代共和制的民族国家演进的方向。这一百多年又可以大致划分为目标完全不同的两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鸦片战争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二个时期是 1949 年以后。

在第一个历史时期，从无知迷茫逐步到学习和探索，中国知识精英们基本上是以欧美列强（共和宪政）为国家构建的榜样，甲午战争后，学习的榜样中又增加了一个日本（变法维新）。目标就是以欧美为榜样建立一个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知识精英们对于未来中国这个“民族国家”中的“中华民族”如何定义，应该包括哪些群体，一度出现尖锐的分歧。这一分歧其实自明朝被清朝取代时即已经开始，在雍正写《大义觉迷录》时达到一个高潮，在清末的“保皇党”和“革命党”的争论中达到顶点。前者认为应以文化传统来辨别“华夷”，所以满清朝廷和清朝统治下的各族都属于“中华民族”，后者则从血统、“种族”出发，坚持“驱除鞑虏”，在清朝的 22 个行省中只要 18 个省（排除东北 3 省和新疆），“‘中华’甚至被他们改造成了‘汉族’这样一个狭义的民族概念。革命派对‘中华’的解释，最终目的是为了建设起一个‘中华 = 中国 = 汉族’的公式”。^①这一分歧随着辛亥革命而告一终结，随后以“五族共和”和“中国 = 中华民族”的理念先后被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党政府作为国家构建的总体目标。在 1931–1945 年的抗日战争中，“中华民族 = 中国”的意识在全国进一步得到普及。

在第二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建党后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上接受了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在革命策略上决定“走俄国人的路”，同时也接受了斯大林民族理论（“民族”定义）和民族关系的制度与政策，中国被定义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参照苏联建国模式，为了贯彻民族平等和实现民族解放，“民族识别”、民族身份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就是必须推动的基本制度建设。这是与前一个历史时期的目标方向完全不同的一个国家构建思路。但是，参加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的专家学者们（如费孝通、林耀华等）绝大多数都是在西方或民国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培养出来的，在实际的“识别”操作中必然受到西方人类学、

^①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 193 页。

语言学等学科理论和知识体系的影响，加上我国许多地区存在群体居住混杂、族际通婚和异地迁移的现象，这使得许多群体的“身份认同”是多元化和边界不清的，要把民众传统的部落、家支、氏族的概念去和斯大林的“民族”概念衔接起来，必然会出现被“识别”客体的观念混乱和进行识别的主体在结论中的武断。^①全国西南、西北、东北、华南等各地区居住的群体在“民族”格局上由历史形成的多样性，派到各地开展“识别”工作的专家们自身知识和思维的偶然性，都会对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的结果带来影响。

在这两个历史时期里，理解和处理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前一个时期依据的是西方的“民族”（nation）和“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后一个时期依据的是共产主义国际主义（Communist internationalism）、斯大林的“民族”（nationality）和“多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state）。尽管这是两个在表面上截然独立、互不相通的概念体系和政治制度，但是无论是作为“识别”和研究对象的中国各群体，还是作为政策制定者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族研究者的学者队伍自身，都是在晚清和民国的中国社会体制下成长起来的，这些“历史遗毒”必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干部、学者、少数民族首领和民众。这种表里矛盾、内外冲突的概念和实践，自然也就使我们理解和分析中国自1949年以来的民族关系更加困难。况且，新理论、新制度、新政策在基层的实践中绝不仅仅是人们被动地接受，在其推行中如果体现出一种新的利益格局时，那么年轻一代不但会接受这些新理论、新制度、新政策，而且会成为它们的捍卫者，甚至还会积极主动地去扩展这些制度和政策的涵盖面、提高它们的层级，这在苏联解体前的民族博弈中表现得淋漓尽致。^②

以上这四个方面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中国民族演变历程和民族关系的复杂局面，以及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中的不同取向。以“民族单元”建立“多民族联邦制”国家体制的苏联和南斯拉夫已经在20年前解体，中国一些地区在近10年来也出现了民族关系紧张的迹象，当此之时，作为对国家、对人民负责任的中国学者，有必要超越第二个历史时期的意识形态局限，站得更高一些，看得更远一些，从鸦片战争以来150多年里中国人为了“民族构建”所走过的曲折历程中总结出一些更深刻的道理，应当重新思考“中华民族”和“民族”的定义，应当重新思考中国今后“民

①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第125～126页。

② 卢露：《区隔化制度的失败和民族国家的胜利》，《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族构建”的目标与方向。

为了更好地了解过去，以便更清醒地思考未来，对于这一百多年的中国民族演变过程的不同历史时期，都需要认真深入地重新加以研究。而作为中国“民族构建”第二个历史时期的关键起点，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无疑是一个需要仔细重新审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上，“民族识别”工作的识别对象、调查工作者、上级指导部门这几个群体身上汇集了我们上面所分析的中国民族问题演变的四个方面的难题。

直至20世纪50年代，全国各地的行政体制仍然是“多元化”的，王爷、土司、头人、山官、部落首领等各自以不同的制度管辖着少数民族聚居区。彼此之间差异极大，按照当时流行的“社会发展阶段进化论”的概念，有些群体被认作依然停留在“原始公社”阶段。被识别的少数群体在近代的演变历程也是多元和曲折的，如东部回族和满族大多直接参与到了沿海地区的社会发展进程，在思想观念和现代经济活动的参与方面与汉族大致同步，如西部的藏族仍保留在“政教合一”的传统体制下，从东部到西部，中间还存在着多级“过渡区域”。在少数民族民众中保持的是传统的部落、家支、氏族认同，但是部分外出见过一些世面的少数民族精英人物却开始接受到帝国主义宣扬和灌输的“民族”意识。又如西南一些少数民族（如景颇族）的文字是西方传教士创制，在许多方面受到西方社会的影响。总体来说，（1）被“识别”的少数群体大多数民众中流行的是传统群体认同意识，许多群体成员把“部落”认同凌驾于汉人工作队介绍的“阶级”认同之上；（2）被“识别”的少数民族精英已出现分化，部分保持对中央的传统效忠和辖区自治的观念，部分精英开始受到西方“民族”观念的影响而探讨“独立”的可能；（3）进行“识别”的专家学者们在学术上主要是在第一个时期接收的西方人类学、语言学训练，在“识别”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仍在运用人类学、语言学的知识，同时他们在政治上接受共产党领导，努力领会在第二个时期居于“经典”地位的斯大林“民族”定义；（4）领导“识别”工作的政府领导和民族工作部门则坚持以斯大林为代表的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积极参照苏联模式来设计和构建中国的“民族”框架和相应制度。所有这些因素和不同的学术传统、不同的政治导向统统“聚焦”在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中。正是由于在不同地区出现的各方面不同组合和相互博弈，导致了各地区“民族识别”工作的最终结果。

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奠定了今天中华民族56个族群的大框架，今天凡是涉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的各项政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

门都是在这个框架下实施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根据在社会调查中发现的客观现象和现实问题来对这个框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进行思考。为了开展 21 世纪的中国民族问题研究，我们必须解放思想，以客观和科学的态度来重新认识、理解和分析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正如上面所分析的，“民族识别”工作作为两个历史时期之间的转折点，汇集了当时与“民族”问题相关的所有社会矛盾和观念冲突。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在思想和观念上得到解放，学术理论上也开阔了视野，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再认识，理应成为今后中国族群问题一个重要研究的专题。特别是由于许多当年亲身参与这项工作的人正在陆续离开这个世界，因此对他们的访谈工作和口述史研究需要加紧进行。

有许多涉及当年“民族识别”工作的具体问题在今天仍然对我们具有重要意义：在当时开展识别工作时，各调查组成员们如何认识和理解“民族”的基本定义？不同地区的各个“民族”当时都是根据哪些具体的标准进行识别的？在识别时参考的是些什么证据？在政府进行识别之前，当地的各族民众和知识分子头脑中的“身份认同体系”究竟是怎样的？当时人们怎样称呼自己，又如何称呼其他群体的成员？在开展“识别”和最终判定时，调查组和学者们之间是否出现过不同意见？这些争论又是如何讨论和裁决的？哪些因素对于一些具体“民族”的识别和判定起了关键作用？苏联专家在什么程度上介入和参与了这一工作？政府的行政领导对识别工作进程和最后的“民族”判定是否也发挥了一定作用？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许多调查报告（《五种丛书》）已经整理并正式出版了，其中反映了当时各地调查组获得的许多第一手宝贵的基础资料和信息。这些调查活动和调查报告都是在当时的政治氛围和民族理论指导下开展和写作的，记录下来的信息有可能经历了某种筛选、编辑和审查过程。毫无疑问，这些调查报告和其他学者出版的有关“民族识别”的研究成果都是我们认识当年“民族识别”工作的主要参考资料，但是，如果乘着有些“民族识别”工作亲历者依然在世的机会，抓紧开展一些口述史的调查工作，可能是非常紧迫和极有价值的。因此，自 2000 年来，我就在思考如何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群体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口述史调查。但是这项工作的难度非常大，选择难度适当的对象群体，研究者的知识积累和调查经验，都是开展这项口述史研究不可缺少的保障。

在这样的认识框架中确定的第一个项目是保安族民族识别的口述史研究，菅志翔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她的硕士论文，并在 2006 年正式出版了《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民族出版社），由于调查

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

访谈工作十分扎实深入，理论探讨具有创新思路，这本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很好的反响。第二个项目是云南白族的民族认同调查，由云南大学的马雪峰在2008年完成，调查的重点是白族的语言文字的演变史，他完成的《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发表在《中国人类学评论》第19辑。第三个项目就是本书的主题即土族“民族识别”口述史研究，祁进玉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这是我和他共同选定的研究专题。作为一个当地出生和长大的土族成员，能够讲当地的土语和青海方言，这是他能够顺利开展这项研究的有利条件。他在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著作，使我国的“民族识别”口述史研究又推进了一步。年轻学者的成长和他们在中国民族问题研究中所做出的艰苦探索，使我感到欣慰和振奋。

这本书中首先对“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演变历史进行了回顾，讨论了近年来“族群民族主义”的影响，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的中外研究文献进行了梳理，也对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的过程和近年的相关出版物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其中摘引了一些发表于50年代的对“民族识别”工作的总结，生动地展示了当时的思路和工作方法，以及斯大林“民族”定义在具体实际工作中是如何应用的。本书的主体部分是土族的“族源”文献考察、族名的历史演变、外国访问者的日记描述、历史档案记载、口述调查笔录，以及民间流传的各种不同版本的土族“族源说”，各村的村史和家谱，干部和民众对成立土族自治县的讨论等等。内容生动朴实，是难得的第一手实地调查访谈材料。在当地调查中发现的普遍而大量的族际通婚现象，以及不同居住地土族群体之间的明显差异（语言、通婚、族源等），都向我们展示出我国各民族之间在血缘和文化方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亲密关系。他的调查材料表明，各地群体的认同意识，也是随着社会条件形势的变化而调整的。在访谈中有的学者指出：“不少的部落以前的祖先是汉族，后来少数民族吃香时，就改为少数民族；到了汉族政权控制时，又变为汉族，这种情况也是不断地发生着变化”。

在这些材料归纳和梳理当中，作者指出，这些素材和文献可以“充分说明昔日的‘土人’如何一步一步由‘人群共同体’走向‘民族共同体’，顺利实现了蜕变，从而获得合法性身份——土族的漫长历程”。帮助我们认识土族是如何诞生和发展的。土族是一个人口规模不大、居住在多个大族群（藏族、回族、汉族）之间的群体，也是我国各民族的类型之一。中国的56个民族，在正式识别时，大的如汉族已有六亿多人，少的如赫哲族只有八百来人，彼此之间差别非常悬殊，所以在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时不能简单地“举一反三”，必须逐一仔细地分析各自特点，总结共性

与特性。

值得注意的是，书中提到苏联专家曾三次参加互助县的民族语言调查。对于苏联专家在什么规模、什么深度上参与甚至指导了 50 年代各地的民族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许多研究文献对此避而不谈。苏联专家自然是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宣传者和实践者，他们的参与必然会增加斯大林理论对民族识别工作的影响。这一方面需要引起我们更多的关注。

民族识别工作尽管是发生在五十多年前的事，今天我们仍然需要思考它之所以发生的道理，而且我们今天依然必须面对它所留下的各种后果。我们承认历史上的事之所以发生，都有它们的原因，有其内在的历史逻辑，同时我们也认为对于事情发生的具体形式、发展轨迹和后果演变，必须进行研究，而且对于今后我国民族关系演变的发展趋势，人们也不是不能有所作为的。

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能够有更多的青年学者来关心中国的民族问题，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努力巩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使 13 亿中华儿女在民族平等、共同繁荣的道路上并肩迈进。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族群民族主义”及其滥觞.....	6
三、中国少数民族的族群认同与族群性研究.....	31
四、研究方法.....	48
第二章 中国的民族识别及其反思	53
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的历史背景.....	53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识别的理论建构.....	66
三、民族识别工作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02
四、中国的民族识别及其反思.....	114
第三章 中国土族之形成及其演变	137
一、土族族源考：“源”与“流”之争.....	137
二、霍尔与土族.....	143
三、吐谷浑与羌：同化抑或互融.....	147
四、吐谷浑与土族：源流之争的延续.....	157
五、土族名称的历史演变.....	160
六、土族的政治制度.....	163

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

第四章 土族族源研究：基于文本与口述史	181
一、作为他者的土族民族志.....	181
二、认同与建构：土族族源的他者叙事.....	197
三、族谱、村史与民族史.....	222
四、历史记忆与族群迁徙史.....	238
第五章 从土人到土族：土族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	273
一、族群分布与地域差异.....	273
二、从名到实：土族的民族识别与自治.....	299
三、名从主人：从“土人”到土族.....	330
第六章 从多源到多元：土族的信仰与宗教	355
一、祖先崇拜和自然神信仰.....	356
二、喇嘛教——土族地区的寺与僧.....	360
三、民间道教多神信仰.....	385
四、“家神”信仰与“猫鬼神”禁忌.....	389
五、巫师与阴阳师.....	393
六、灶爷和财神信仰.....	397
七、民间信仰的萨满教遗俗——“孝”	397
八、文化与宗教的多元认同.....	407

目 录

第七章 语言接触与文化涵化：河湟流域的民族融和	413
一、族际接触与语言变迁.....	413
二、土族语同源词比较.....	419
三、持续性族际接触与“文化涵化”：土族语借词研究.....	436
第八章 从多元到一体：现代土族的文化与政治重构	449
一、民族识别与土族民族认同的现代建构.....	449
二、居住格局与认同变迁.....	456
三、“政治一体、文化多元”：多民族国家的合法性建构.....	480
参考文献	499
索 引	525
后 记	533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缘起

我们放眼世界：耶路撒冷对峙的巴以双方日益纷繁复杂的时局、伊拉克战后重建与混乱现状、伊朗的核争端、叙利亚内战风云、非洲乱象以及阿富汗的塔利班极端势力卷土重来等一系列问题导致国际局势变幻莫测，难以捉摸。然而，仔细梳理，发现这些事件都有其共同点：即发生在世界各地的动乱和骚乱，或多或少与民族和宗教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么，这一切就值得我们进一步深思：无论是多民族国家或者是单一民族国家，不可避免地要面临纷繁复杂的民族与宗教问题的纠葛中。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国内时局的稳定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解决国内民族、宗教问题的好坏。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政府一直进行着对多民族国家的多族群社会整合与政治整合的努力，而且这种努力也初见成效，但是对于构建一个公民国家而言，我们所做的远远不够。在某种程度上，出于对现代国家的建国理念上的差异和分歧以及中国政府出于对构建民族国家的热衷，加之受前苏联意识形态的影响等原因，中国政府在建国之初，就轰轰烈烈地搞了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并大力推广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类似于土族、东乡族、裕固族、达斡尔族、佤族、苗族、土家族、彝族、纳西族等分散在边缘地带的西南和西北的众多少数民族，其中大多数在新中国成立前完全处于部族社会的形态，经过民族识别工作，这些群体逾越了自然发展所需要的几个阶段而成为“现代民族”，但是由部族到民族的过程，应该是一个自

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

然的发展过程^①，但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个过程被人为“省略”了，被忽视了，所有被识别的群体都成为了“民族”（nationality）^②，这些被识别的民族的集合体则成为更广泛意义上的一个民族——“中华民族”，从1949年到1983年，经过几十年的构建现代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努力和政治整合，我们似乎看到了现代民族国家的影子。

每当我在做调查和访谈中，时常会有人问到：“这种刻意（似乎是）强调差异的族群认同研究，究竟有没有必要？”提出这样的问题完全可以理解，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学术界弥漫着一股“解构主义”的热潮，对主流社会的政治权力、主流话语及其文化霸权进行反思与解构的学术旨趣风行一时。国际人类学界对多民族国家的民族问题也显示出足够的热情和兴趣，国内有些学者对斯大林的“民族”定义重新审视和加以考察，引进西方的族群概念及其理论，对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以及民族问题加以研究。^③有些学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问题研究进行深层反思，反思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失误，这样的研究工作很有必要，可以弥补我们以往在民族政策制定和落实民族政策中出现的失误，引以为鉴。也有些学者深受解构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其著作中宣扬对传统的颠覆、解构的乐趣，他们从民族学和人类学的视角出发，认为中国的民族识别以及众多的少数民族本身就是由于国家力量渗透、中央与地方以及民族精英们基于一些权力和利益的博弈、相互妥协的结果，认为中国的少数“民族”有着被建构的过程和历史。

其实，本书所要研究的土族民族识别的情况，同样有着被社会建构的历史。笔

① 注：“民族”（nation）的生成和建构的历史，一般而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然的建构，每个民族都有一个自然而然的发展、逐渐绵延的历史，遵循自然的发展规律；另外一种情况是社会建构的过程，将外在的力量加之于族群（ethnic group）集团并使之“政治化”的过程，从“民族”内部而言，在不同族群群体之间达成一种内部整合和文化重构以及群体身份建构，从而建立一种新的民族认同意识（national identity consciousness）。通过这种自上而下的民族识别政策及其实践，以及近半个世纪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历史上较为模糊、含混的各个群体之间的社会边界逐渐变得清晰、固化。

② 注：马戎教授建议把“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等政治性、国家性层次上的“民族”与“nation”相对应；而把这个56个“民族”称为“族群”，与“ethnic group”对应，“这样的称谓调整可能引起的歧义和误解最少，与目前世界各国的民族——族群格局也比较适合，从长远看也可以避免内政、外交上的许多政治问题。”参阅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44～45页；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第6期。潘蛟教授则认为，（1）族群这个概念的兴起是与民族的普遍疆域制度化和种族、部落等“东方学”概念的衰退相连带的；（2）族群与民族的区别主要在于政治诉求和政治承认上；（3）我国的55个少数民族拥有区域自治权利，因而不应该轻易把他们改称为族群。参阅潘蛟：《“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③ 因为族群概念自身的含混、多义性，加之国内学界至今对之没有取得一致的界定，因之，族群与民族并用、混用乃至相互替代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局面导致目前学术界对族群研究有着较大的分歧和争论。